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东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企业，所处行业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类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具有完备的军工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母公司目前以军工产品业务为主，在光机电一体化设计、加工、装调、检测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在国防光电测控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光学材料和光栅编码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新型雷达天线座、精密转台、K9 光学玻璃等。

光电经纬仪是用于测量导弹、卫星、飞机及炮弹等飞行物体飞行轨迹及坐标信息的高精度光学测量设备，在靶场试验测量控制中得到广泛应用；航空/航天相机是以航空航天飞行器为平台，实施遥感测绘的专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新型雷达天线座是一种用于支撑雷达天线探测目标的光电测控装置，通过雷达天线控制系统，使雷达天线能够按照预定的规律运动或者跟随目标运动，准确地指向目标，并精确地测出目标的方向；光栅编码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领域，是控制系统构成的重要器件，是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电梯、重大科研仪器等领域中大量应用的关键测量传感器件，是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部件；高端k9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加工高端光学元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84,765,405.52	368,437,727.92	4.43%	341,857,79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00,234.70	38,468,333.45	6.06%	52,620,3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93,190.98	23,809,344.57	36.89%	8,435,3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163.38	-4,704,523.58	262.25%	-18,996,88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02%	0.08%	7.1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988,317,380.89	960,240,140.30	2.92%	975,031,2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807,643.36	783,148,230.93	4.30%	761,296,343.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250,634.31	95,909,257.26	75,572,960.52	132,032,55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5,610.01	11,869,258.47	7,817,260.64	11,748,1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735.40	10,066,750.23	4,889,007.07	10,844,6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7,312.09	10,065,173.61	-17,056,125.19	40,221,427.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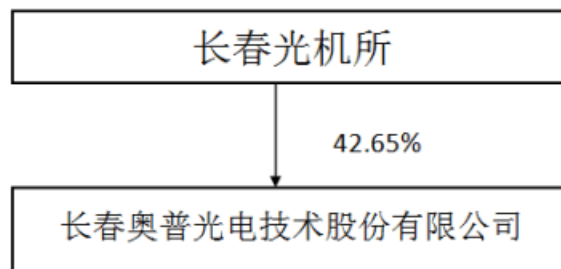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4,257,600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3,628,124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320,51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65,000	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81%	1,932,370	0		0
卜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7%	1,369,112	0		0
朱琴琴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中国迎来改革开放40周年，2018年也是公司加速改革的重要一年。KPI考核机制成效明显，生产管理优化、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保证了全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快速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3万元，涨幅4.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万元，涨幅6.06%；经营性净现金流763.32万元，上年同期为-470.4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发掘内生动力，向管理要效益，加强了生产计划管理、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加大了创新投入、人才投入、文化建设投入，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1、加强生产组织，优化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品实现能力，优化管理流程，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等生产管理措施，有效改进了产品实现策划能力，项目计划完成率和产品质量状态得到提升。

2、加强质量建设，提升质量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加强“三单管理”为特征的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质量程序，管控生产环节，积累了大量质检数据，为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流程和工艺改进提供了重要依据，员工质量意识显著提高。

3、加大创新投入，加快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现有产品体系及核心技术，有针对性的加大创新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实践活动。通过创新活动的开展，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牵头项目1项；获批省级技术攻关项目3项；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公司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制定了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及相关政策，使公司人才引进体系得以完善。

4、推进KPI考核，强调结果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KPI考核，明确了管理导向，合理分解了经营目标，提高了员工工作自觉性。通过对KPI考核结果进行科学的分析，梳理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数据，为薪酬激励提供了合理依据。

5、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强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本运作谋划，发挥资本平台作用，促进资源整合，为公司快速发展助力。启动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6、凝练创新文化，传承工匠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树新风”活动的开展，积极发扬和传承工匠精神，丰富创新思维，增强创新意识，将创新文化逐步深植于管理经营之中。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开展丰富多彩文化活动，持续改善公司软环境，员工凝聚力进一步加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电测控仪器	208,371,555.33	123,630,529.91	40.67%	22.02%	12.47%	5.04%
光栅传感器	161,572,983.71	95,712,722.95	40.76%	11.23%	14.23%	-1.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69,725,317.70元，上期金额235,614,504.33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0,298,193.80元，上期金额34,013,768.87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27,166.67元，上期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37,879,075.12元，上期金额45,328,234.2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贾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